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D、37E 及 37I(1)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前稱及被稱為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¹、黃家寶(黃先生)及盧家麒(盧先生)；
 - 1.2. 對中職信處以罰款港幣 210,000 元；
 - 1.3. 對黃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70,000 元；及
 - 1.4. 對盧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35,000 元(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中職信、黃先生及盧先生(受規管者)在進行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審計)期間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4 條下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 會財局認為，中職信未有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標準²：
 - 3.1.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適用版本(道德守則)第A章第 R523.1 段，要求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根本原則及保持獨立性，並應用道德守則第 120 條的概念框架以識別、評估及應對對獨立性的威脅；及
 - 3.2. 道德守則第 R120.7 及 R120.10 段規定，事務所須評估對獨立性

¹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及「長盈」之處，均指在涉案期間內所發生的行為及事實情況。

² 見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的威脅是否處於可接受水平；倘若不是，則須採取措施將該威脅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4. 會財局亦發現，中職信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因其除了授權盧先生外，亦授權一名並無註冊的個人在相關審計中以該事務所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
5. 會財局進一步發現，黃先生未有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的適用版本（**HKSA 220**）第 11 及 12 段，即要求審計項目合夥人須就該審計項目遵從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要求得出結論，包括識別及評估構成威脅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透過防範措施以消除威脅或令威脅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6. 會財局亦發現，盧先生未有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HKSA 220 第 21 段，其中包括要求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評估項目團隊就事務所的獨立性所作的判斷。
7. 中職信違反了會財局條例及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7A(a) 及 (e) 條下的財匯失當行為。黃先生及盧先生亦各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7B(d) 條下的財匯失當行為。

B. 事實摘要

受規管者

8. 長盈³於 2020 年 3 月 6 日註冊為執業法團，並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後，長盈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更改名稱為中職信。
9. 黃先生⁴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首次註冊為長盈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在涉案期間為長盈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持有長盈 1% 股份。
10. 自 2020 年 3 月 6 日長盈註冊為執業法團起，盧先生⁵一直擔任其執業董事。

³ 中職信（前稱長盈）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法團 (M0786)。

⁴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36300) 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 (P07560)。

⁵ 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40830) 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 (P06633)。

他亦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擔任長盈的網絡成員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長青) 的董事總經理。盧先生在涉案期間為長盈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並持有長盈 97% 的股份及長青 99.94% 的股份。

該公司

11. 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涉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核心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及數字廣告、電影及娛樂投資以及預付卡業務。

違反獨立性要求

12. 楊万鋹 (楊先生)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直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辭任。
13. 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楊先生成為長青的董事。
14.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長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長盈進行了相關審計並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核數師報告。
15. 因此，於長盈擔任該公司核數師期間，楊先生同時兼任長盈網絡成員所的執業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雙重角色。

授權並無註冊的個人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

16.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長盈授權鄧偉良 (鄧先生) 於相關審計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他並非長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亦從來沒有註冊為任何事務所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C. 調查結果摘要

未有適當評估及應對對獨立性的威脅

17. 道德守則第 R523.4 段明確指明，除非符合其中三項條件⁶，事務所或網絡

⁶ 該三項條件為：(i) 該行為在當地法律、專業規則或慣例下獲明文允許；(ii) 管理層作出所有相關決定；及 (iii) 所履行的職責及活動僅屬例行性及行政性質。受規管者承認，此項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本案。

成員所的合夥人或僱員不得擔任該事務所審計客戶的公司秘書。

18. 會財局發現，長盈（現稱為中職信）與長青之間存在網絡關係，原因如下：
- 18.1. 在涉案期間⁷，盧先生同時是長盈及長青的大股東及董事，兩間事務所均由盧先生擁有及控制。根據道德守則第 R400.53(b) 段，這種共同控制被視為構成網絡的指標。
- 18.2. 兩間事務所亦共享大量專業資源，包括使用相同的公司電郵域名，以及在審計和鑒證項目上定期互相調派員工。此類安排與道德守則第 R400.53(f) 段所描述的共享專業資源一致。
- 18.3. 由長盈員工所簽署的內部文件亦進一步確認，長青被視為其網絡成員所。
- 18.4. 長盈的審計工作底稿記錄了因兩所關係密切而產生對獨立性的疑慮。倘若兩間事務所並非以網絡形式運作，該等疑慮本不會出現。
19. 鑑於長青為長盈的網絡成員所，而楊先生同時擔任長青的執業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長盈在其後接受該公司相關審計項目委聘時，即存在獨立性威脅。
20. 道德守則第 523.1 段規定，事務所須保持獨立性，並應用道德守則第 120 段所載之概念框架去識別、評估及應對對獨立性的威脅。
21. 此外，道德守則第 R120.7 及 R120.10 段要求專業會計師：(i) 評估已識別的對根本原則的威脅是否處於可接受水平；及 (ii) 倘若該威脅未達可接受水平，則須消除該威脅或令該威脅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22. 儘管長盈已識別對獨立性的威脅，但仍錯誤地認為透過實施下列措施在內的行動後，該威脅已獲得充分管理並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22.1. 授權一名外部人士鄧先生擔任相關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並與盧先生一同履行該角色；

⁷ 盧先生在涉案期間為：(i) 長盈的執業董事；(ii) 長青的董事總經理；及 (iii) 持有長盈 97% 股份及長青 99.94% 股份的大股東。

- 22.2. 在簽署相關審計的委聘書前，通知公司審計委員會有關對獨立性的威脅及已實施的減緩措施；及
- 22.3. 在長盈被提名為該相關審計的核數師前，預先徵得該公司的同意。
23. 在上述情況下，根據道德守則第 R120.10 段的規定，楊先生之身分所產生的獨立性威脅，只能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予以緩解：
- 23.1. 消除構成威脅的關係；
- 23.2. 採取防範措施並令威脅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或
- 23.3. 拒絕或終止該項專業活動。
24. 然而，上文第 22 段所列出的長盈採取的措施，並不足夠充分緩解對獨立性的威脅。由於楊先生在整個相關審計期間始終同時擔任雙重角色，即網絡成員所執業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因此自我審查威脅與自身利益威脅均未獲得解決。
25. 基於以上情況，中職信未有適當評估對獨立性的威脅並令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中職信因而作出會財局條例第 4(2)(a)(v) 條下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

26. 會財局條例訂明禁止無註冊的個人進行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關的活動。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得授權任何並非其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人士，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為該核數師進行任何活動。
27. 會財局發現，而中職信亦承認：
- 27.1. 長盈委聘鄧先生在相關審計中擔任其中一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27.2. 鄧先生曾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在相關審計中進行活動；及
- 27.3. 鄧先生並非、亦從未為長盈或任何其他事務所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

審視員。

28. 基於上述原因，中職信不應授權鄧先生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在相關審計中進行任何活動，因此其行為已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

黃先生識別對獨立性的威脅後未有採取適當行動

29. 會財局發現，而黃先生亦承認：

- 29.1. 其作為相關審計的項目合夥人，知悉對獨立的威脅的存在；
- 29.2. 長盈採取的措施並不足夠，但他錯誤認為該等措施已屬充分；及
- 29.3. 他未有適當評估、消除及/或降低該等對獨立性的威脅至可接受水平。

30. 因此，黃先生違反了 HKSA 220 第 11 及 12 段，並因此作出會財局條例第 4(3)(a) 條下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盧先生未有評估項目團隊對獨立性的威脅所作出的判斷

31. 會財局發現，而此亦獲盧先生承認：

- 31.1. 他知悉相關對獨立性的威脅；
- 31.2. 他作為相關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有責任考慮項目團隊對長盈在相關審計中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判斷；及
- 31.3. 他錯誤地得出結論，認為在採取上述第 22 段所提及的措施後，對獨立性的威脅已減緩至可接受水平。因此，他未有適當地評估審計團隊所作出的判斷。

32. 因此，盧先生違反了 HKSA 220 第 21 段，因而作出會財局條例第 4(3)(a) 條下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受規管者承認責任

33. 受規管者均已完全接受上述調查結果，並承認會財局發現其所構成的財匯失當行為。

D. 結論

34.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受規管者均觸犯會財局條例第 37A(a)、37A(e) 及 37B(d) 條下的財匯失當行為。
35.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下文概述的情況：
- 35.1. 在明知審計客戶的公司秘書同時亦是其網絡成員所的執業董事將構成對獨立性的威脅的情況下，中職信仍接受了該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的委聘。儘管中職信採取了措施以應對對獨立性的威脅，此等措施在當時情況下並不足夠，未能達到預期的減緩效果。
- 35.2. 為應對對獨立性的威脅，該事務所授權一名並無註冊的個人在相關審計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此舉違反法定要求。
- 35.3. 該項失當行為削弱了或可能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專業操守標準及整體會計專業聲譽的信心。
- 35.4. 有必要向會計業界發出強烈的阻嚇信息：違反法定註冊要求及 / 或根本性的道德原則（包括獨立性原則）的行為是不能接受的。
- 35.5. 受規管者沒有被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
- 35.6. 受規管者悉數承認責任，並就解決有關事項主動與會財局討論。他們亦接受了該紀律處分行動，並在會財局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I(1) 條與會財局達成協議。